

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附件一

85年4月12日8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實施
99年2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實施
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

本校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獎勵對象

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、負責盡職之導師。

第三條、甄選程序

- 一、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各學院及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各至多推薦二名，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。
- 二、各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各系、所全體學生就其所屬系、所導師中投票，或由各系、所甄選出，每系最多兩名，每所最多一名之候選人。
- 三、各學院推薦小組由院、所、系主任導師，各系導師代表各兩名及各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，就各系、所推薦全部名單中至多推薦兩名，連同優良導師推薦表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。各系所導師代表由所屬系所導師投票選出。
- 四、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所提之候選人，得逕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。
- 五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主任導師、各學院導師（含系所主任導師）代表各兩名組成，以校長為召集人。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之導師互選產生。
- 六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補選。
- 七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，即行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，甄選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、獎勵人數及方式

- 一、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九名，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- 二、獲選導師之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。

第五條、承辦單位

學生票選部分由各系所辦理，各學院推薦小組工作由各學院辦理，甄選委員會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六條、附則

- 一、曾獲本獎之導師，不得連續受獎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